

全美大學體育協會面臨改革聲浪

駐芝加哥辦事處教育組

全美大學體育協會（National Collegiate Athletic Association，簡稱 NCAA）最近風波不斷，外界批評他們對待選手的方式，質疑該協會的領導階層，以及資深員工的離職等。另外 NCAA 也正面臨一場和運動員權利有關的聯邦集體訴訟，以及大學橄欖球員醞釀組織工會等。上個月，數百名第一等級（Division I）的領袖階層召開年度會議，曾討論到必須做出一些改變。會中的確也做出一些小幅度的改革決議，但卻沒有花時間討論希望主要運動在未來 5-10 年內的願景。

這點讓我們不禁開始思考：哪些大學運動需要做出哪些大幅度的改變？高等教育紀事報（The Chronicle）對十幾位專家提出了這個問題，並總結出以下建議。

1. 成立全美橄欖球聯盟

雖然大家都強烈希望讓第一等級團結起來。可是精英橄欖球計畫（elite football programs）的優先項目，和大部分大學橄欖球計畫的優先考量不同。大學需要有自己的套管理系統和完全的自治權。轉型到大學橄欖球季後賽制度（College Football Playoff）後，新比賽機制將使大學橄欖球成為最賺錢的運動項目，也讓美國各橄欖球分區（conferences）藉機測試是否還需要 NCAA。

2. 依運動類別成立組織

NCAA 應該讓各項運動有更充分的自主權。美國奧林匹克委員會（U.S. Olympic Committee）可以是成立聯盟的參考模式。成立合作組織可以讓 NCAA 做更多的事。有人建議針對男子籃球成立一個組織，有點像是 NBA 比賽委員會（NBA Competition Committee）的組織，該組織負責監督規則的訂定、仍為大學在學生的 NBA 球員，並協助規劃該項運動的比賽議程。如此一來，即可解決 NCAA 缺乏領導人才的問題。

3. 強化執法力

有人向高等教育紀事報建議，NCAA 可以向負責擬定並提倡統一州法執行權的統一法律委員會（Uniform Law Commission）申請提高 NCAA 的執法權力，包括傳喚證人在內。但實際上比較有可能的改變是：NCAA 保留執法和懲處權，但需定期接受外部單位的審查。如此一來，才可

確保 NCAA 執行懲處時的一致性，且避免利益衝突。

4. 縮小學術成績落差

NCAA 已經提高第一年入學學生核心課程的要求，以及第二年轉學生的入學成績標準，可是教練還是繼續替球員找漏洞鑽。目前，高知名度的球員和其他一般學生的學術成績落差仍持續擴大中。

批評者認為，NCAA 應該一開始就設下嚴苛的條件標準，或者應該給予一年的「準備期」，讓更多運動員有時間趕上課業進度。一名前學術顧問建議給予一項簡單的考試：如果閱讀能力不到九年級（約台灣國中三年級）以上的程度，就不能打球。同時，也應該盡量防止學生濫用線上課程。

5. 認真看待運動選手的權利

一些資金較充裕的大學院校正在推動，學校因運動員產生的電視營利，應該讓運動員拿得更高的比例。可以接著預期的是，學校將把運動員帶來的營收，提供給運動員更好、更長期性的殘障保險、提高運動員的學費減免，以及提供更多受歡迎運動項目的獎學金。其他還包括：運動員保障獎助學金、放寬經理人制度，讓大學運動員除了從事運動項目之外，還可以做更多其他的事。NCAA 中的項目或活動，運動員應該都有權利參與和投票。

6. 改善安全標準

醫療專業人士表示，NCAA 至少應加強限制橄欖球練習時的碰觸次數，並要求比賽場邊要有獨立的醫療人員給予建議，這點職業聯盟已經在做了。

7. 加強監督

高等教育紀事報發現，光是去年，就有十幾位運動員訓練員遭到學校開除，因為他們對於受傷的運動員是否該繼續回運動場上，和橄欖球教練的意見相左。幾乎每一個主要的醫療協會都支持新的準則辦法，以避免繼續產生這樣的衝突，但這得需要大學院校要求醫護人員向運動學系以外的單位負責，才能避免這樣的問題發生。

資料來源：綜合整理 2014 年 2 月 10 日，高等教育紀事報 (The Chronicle of Higher Education) <https://chronicle.com/article/How-Should-Big-Time-College/144637/>